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13.12.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康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及餐厅墙体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康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及餐厅墙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太康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及餐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办公楼及餐厅墙体维修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594500.00元)。

2. 合同价格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最终支付价格以财政局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君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